

政制原地踏步，總好過退步：

反對起錨， 好過到索馬里海盜區永久拋錨！

2010 年政改方案比 2005 年方案更保守：

政改方案	2005	2010	簡評
特首選委會	<p>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</p> <p>工商、專業及勞工界：各增 100 人(共 300 人)。</p> <p>政界：增 500 人，包括全體區議員(非建制派的區議員也包括在內)。</p>	<p>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</p> <p>工商、專業及勞工界：各增 100 人(共 300 人)。</p> <p>政界：由民選區議員互選 100 人(當局可設計互選辦法，令建制派全數壟斷)。</p>	<p>維持小圈子選舉。</p> <p>2010 年方案比舊的更差：特首選委會中商界和建制派的數量和比例更高。</p>
特首選舉提名門檻	<p>由 100 人提高至 200 人。</p>	<p>提名比例維持八份之一，人數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。</p>	<p>進一步提高已過高的特首選舉提名門檻。</p>
功能組別	<p>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：</p> <p>5 席：地區直選。</p> <p>5 席：功能組別，由全體(連委任)區議員投票產生。</p>	<p>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：</p> <p>5 席：地區直選。</p> <p>5 席：功能組別，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。</p>	<p>就消除或改革傳統功能組別交了白卷</p>

政改方案保留自 1995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猛烈批評的弊端：

- (1) 延續選舉制度各種無理限制；
- (2) 違反普及平等的國際標準；
- (3) 仍舊給予商界過大的影響；
- (4) 專業和性別歧視選民；
- (5) 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受法律平等保護的原則。



圖片來源：尊子

普選定義誰來定？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早已就普選定義劃定普世性標準，並按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。

據《公約》第 25 條，每個公民，不受無理限制，應有「權利」和「機會」，直接參與公共事務，或通過真正定期的選舉中，自由選舉代表參與政事，選舉必須是普及、平等和不受無理限制的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達。

《公約》中的普選權，不僅在於投票一刻，而是選舉所涉的全部過程：

普選權 = 提名權 + 被提名權 + 參選權 + 被選權 + 投票權

前提：參與機會、普及平等及不受無理限制



由中央揀特首候選人，再由我們普選，是否普選？

只要日後的特首選舉，是在無理的限制下，不普及不平等地產生候選人名單，比如由小圈子提名委員會制定候選名單，確保候選人是中央接受，才容許市民一人一票選擇，便不符《公約》普及、平等和不受無理限制的普選定義，以及不符選民意志得以自由表現的普選要求。

(圖片來源：馬龍)

功能組別內提名立法會候選人，再交我們普選，是否普選？

同樣，即使交由功能組別小圈子，提名立法會候選人，才交由全體市民投票，由於一般市民被剝奪參選、被提名、被選的權利和機會，仍受歧視性和不合理的限制，所以並非真正的普選。



即使普選功能組別，亦改變不了其先天缺憾。詳情請看〈功能組別應即廢〉單張。

信任政府，讓夢想不會成真

政府的落區宣傳及不開放公眾參與的電視辯論等，均屬公關手段，其政改方案無實質促進民主成分，沒回應港人多年來爭取普選的訴求；亦漠視履行《公約》責任，拒絕廢除功能組別及特首小圈子選舉，落實雙普選。



政府亦會多番打壓市民爭取民主行動，如政治檢控示威者，用不同小動作打壓立法會補選，可見政府無意促進和接受真正的民主發展，人民更應自覺爭取。Act now!

(圖片來源：香港網絡大典：條目：檔案:Act now 起義.jpg)

中央和港府不再採用《公約》普世性的普選定義，反口覆舌把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和《基本法》本已訂明的普選權，偷換概念至名存實亡。工商界和政治特權份子亦藉此撈取特權和私利，與均衡參與完全背道而馳。

(圖片來源：馬龍)



功能組別，應該早別

只有完全取消功能組別，真正的普選才有機會得以落實，亦是改善社會決策和資源分配利益傾斜、貧富懸殊、保障民生和眾多基本權利，以及打擊官商勾結的起點。